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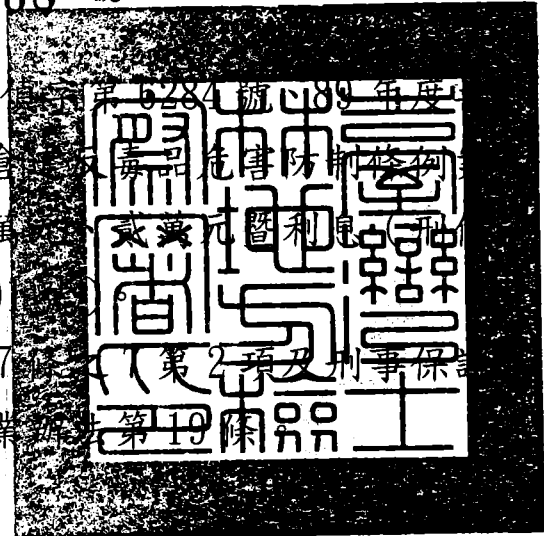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08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 孝 88 偵 6284 字第 041668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8 年度偵緝字第 18 號陳永倉  
偵緝字第 18 號陳永倉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  
字第 42204 號、70200  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刑事保  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暨其繼承人業已死亡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孝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505。

# 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鄭世揚決行